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专项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银行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关于向天津银行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之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2012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以下四家银行申请授信（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序号	授信银名称	授信额度
1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1.5亿元
2	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5000万元
3	中国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8000万元

4	天津银行闸北支行	1亿元
---	----------	-----

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二、关于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的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签署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石家庄市现有桥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50 万吨，为加强石家庄市桥东区域污水处理能力，石家庄市将在桥东污水处理厂东南侧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63.2 亩，采用强化除磷脱氮的 A²O 工艺，出水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水一级 A 排放标准执行。

合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全部工程量（以正式设计文件为准），不含项目工程的工艺调试。本项目的投资额金额估算为 3.5 亿元人民币，项目会根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及项目设计变更编制工程结算，投资人编制的工程结算需提交甲方审核并经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和审计，审计后的金额下浮百分之三（3%）后即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设费用。合同项目生效执行之后，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签订石家庄项目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

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

独立董事签字：

蒋薇燕

郭有智

于水利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